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将重组配融募投项目“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都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米兰”），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新米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